



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CB(1) 867/08-09(01)

余議員：

要求政府就「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」提供進一步資料

本人是次來信，是希望閣下能代為向政府當局轉達，在下星期一（2月23日）事務委員會會議召開前，就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議程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本人希望政府提供的資料如下：

1. 根據立法會 CB(1) 807/08-09(05)文件第3段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(1823)或各政府部門熱線如接獲非法傾倒個案的投訴後，會即時轉介環保署，而環保署會在接獲舉報後一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。但據本人了解，不少非法傾倒個案會在晚上（政府部門非辦公時間）進行。本人希望政府解釋，除了報警求助外，環保署或其他部門是否有安排人員即時處理晚間接獲的投訴？
2. 根據環境局於2月4日回覆何俊仁議員的書面質詢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在過去五年內，批准四宗在申請前已進行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的變更土地用途申請。本人想了解，當時城規會內的官方委員是否贊成批准該四宗申請？以及政府有否評估，批准該等申請會鼓勵其他人進行違例填土或填塘工程，並藉此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以作發展？
3. 環保署網頁內提到的兩宗非法傾倒個案（包括汀角村個案及城門道個案），兩宗個案的被告人分別被判罰款8000元及10,000元。但根據該等人士觸犯的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任何人如因非法擺放廢物第一次被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\$200,000及監禁6個月；本人想了解，環保署認為上述判罰是否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？以及曾否要求律政司就上述個案的刑罰提出覆核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煩請閣下代為轉達以上要求，謝謝。

李永達

立法會議員 李永達謹啟

2009年2月19日